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90号

申 请 人：魏某某

被 申 请 人：太康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魏某某对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5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书》（太政决〔2025〕X号），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申请人的行政裁决申请，并对涉案土地及房屋的权属争议进行实质性审查和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祖父魏某甲于1982年修建涉案房屋，并长期居住于太康某某街药厂家属院内。该房屋自建成至今40余年，一直由申请人家庭实际占有并使用。2024年4月30日，东邻智某强行凿开涉案房屋后墙将室内物品搬空，并将门窗用砖头封堵欲强行霸占，致使申请人一家房屋财产损坏无法再进入屋内，申请人遂向太康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裁决申请，请求确认该房屋权属，一并将智某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经复议后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6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以“土地权属争议未解决”“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及“某某材料厂未完成确权登记”为由，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

人作出的该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存在行政不作为的违法情况，具体理由如下：1.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未做到实事求是处理本案，未做到尊重历史，面对现实，违法不予受理，严重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土地权属争议应由人民政府处理。本案中，申请人已提交房屋修建历史、证人证言（包括药厂领导、邻居及施工人员）等证据，足以证明其长期占有使用的事实。被申请人未对上述证据进行实质性审查，仅以“证据不足”为由不予受理，属怠于履行法定职责。2.被申请人错误适用法律条款，并且程序违法。《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被申请人以该条款为由拒绝受理，但该条款的立法本意是防止争议期间土地现状被破坏，而非免除政府处理争议的职责。被申请人将“争议未解决”作为不予受理理由，属于对法律的曲解。涉案房屋及土地并未改变土地现状，只是被第三人违法侵占。被申请人裁决申请签收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要求补正或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依法视为已受理。现出具的不予受理决定违反法律相关规定。并且，被申请人未依职权调查现场、核实证人证言，亦未组织争议双方协商，直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违反《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充分调查取证”的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且程序违法，严重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原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24日收到周口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周政行复决〔2025〕132号）之后领导作出批示，请自然资源局处理。经太康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发现，此宗地仍处于土地权属纠纷状态，无法进行土地确权，故对于魏某某的土地争议确权申请建议不予受理。2025年4月30日，太康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不予受理建议书，同日将此不予受理建议书及相关材料报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在2025年4月24日收到周口市政府复议决定书之后，经领导批示、县自然资源局调查作出不予受理建议书，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6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于当日送达，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本案中，争议地块因历史遗留问题及现有纠纷，暂无法完成确权登记。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享有合法土地使用权，且争议涉及多方权益，需通过法定程序明确权属。因此宗地仍处于土地权属纠纷状态，无法进行土地确权。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书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魏某某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向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邮寄书面《行政裁决申请书》等材料，请求太康县人民政府“依法确认申请人就涉案土地和房屋享有使用权和所有权”，太康县政府未履行职责，经行政复议后，太康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4月24日收到行政复

议决定书，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作出案涉《不予受理决定书》（太政决〔2025〕X 号），“经查：太康县某某材料厂（原周口地区某某厂）东家属院位于某某街东段路北，1969 年筹建药厂，1977 年县政府决定把太康县药厂、太康县卫生材料厂和太康县染料厂合并成立太康县制药厂。厂址设在某某路南段 80 号，1979 年变更为周口地区某某厂，某某街太康县药厂厂址变为某某厂东家属院，供药厂职工居住。2003 年周口地区某某厂变更为太康县某某材料厂，某某街东段药厂家属院变为太康县某某材料厂东家属院，使用至今。申请人爷爷作为药厂职工，居住在药厂家属院，期间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且某某材料厂于 2018 年就东家属院向国土资源局申请土地确权登记，因无法提供完整的土地确权所需材料与证明，且有原居民提出异议，暂时无法进行确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本案中，争议地块因历史遗留问题及现有纠纷，暂无法完成确权登记。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享有合法土地使用权，争议涉及多方权益，且某某材料厂也未完成不动产权初始登记。因此宗地仍处于土地权属纠纷状态，无法进行土地确权……决定：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人魏某某对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经太康县自然资源局查证登记材料，申请人魏某某案涉争议房屋所占用土地已被登记在智某名下。

行政复议期间，复议人员于2025年7月2日现场调查，原药厂厂长魏某乙称案涉争议房屋所占用土地原为药厂内部道路用地，药厂申请过土地使用权登记，因周边居民提出异议，未能登记办证。2025年7月7日本机关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智某的土地证是违法办理的，其他意见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行政裁决申请书》等材料；2.周口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周政行复决〔2025〕132号）；3.呈阅笺及交办单；4.太康县某某材料厂东家属院土地确权申请报告、核发土地使用证申请报告各一份；5.土地确权异议材料3份；6.询问笔录；7.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不予受理建议书》；8.《不予受理决定书》（太政决〔2025〕X号）及送达回证（邮寄单）；9.智某土地证；10.太康县自然资源局情况说明。

本机关认为：《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的申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第十条规定“申请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人与争议的土地有直接利害关系；（二）有明确的请求处理对象、具体的处理请求和事实根据”。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案件不作为争议案件受理：（一）土地侵权案件……（五）其他不作为土地权属争议的案件”。

本案中，申请人魏某某提出的是其与智某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裁决申请，而智某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关于土地登记发证后提出的争议能否按权属争议处理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7〕60号）“土地权属争议是指土地登记前，土地权利利害关系人因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归属而发生的争议。土地登记发证后已经明确了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土地登记发证后提出的争议不属于土地权属争议。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依法登记后第三人对其结果提出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可根据《土地登记规则》的规定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更正登记，也可向原登记机关的上级主管机关提出行政复议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之规定，申请人应依法就土地登记提出异议，通过法定途径寻求救济，故案涉争议房屋所占用土地在已登记发证的情况下，申请人提出的争议不属于土地权属争议，根据上述《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不作为争议案件受理，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无不当。且原药厂厂长主张案涉争议房屋所占用地块属原药厂土地，案涉宗地确因历史遗留问题仍处于土地权属纠纷状态，某某材料厂也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初始登记，故被申请人在原有争议未解决前无法受理申请人提出的裁决申请，亦符合客观事实，但被申请人仅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确有不妥，本机关予以指正。建议申请人依法对土地登记另行寻求救济。另外，被申请人自收到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周政行复决〔2025〕132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案涉不予受理决定，符合相关程序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

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书》（太政决〔2025〕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11日